

國立清華大學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

86年4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6.5.3台（86）審字第86047087號函同意核備
94年5月26日93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8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11日94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10日96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24日98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3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9日99學年度第1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7日100學年度第10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依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第二、四條
106年6月2日105學年度第10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年11月7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3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1年11月1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2年3月30日111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15日111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2年11月7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原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訂定。

二、各系級（含系、所、室、班及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委員至少五人，但具教授資格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系級主管兼召集人(主席)。

（二）推選委員：由該系專任教授擔任。如該系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本單位副教授、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或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經所屬院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

各系級教評會組成細則，由各系、所、室、班及教學中心會議擬訂，經院級教評會核定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三、院級教評會之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院級教評會委員共同推選。

副院長、各系級主管得為當然委員，由各院自行訂定。

（二）推選委員：由該院專任教授擔任。如該院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或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人數。

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之人數及其產生方式由院級教評會組成細則規定，該組成細則由各院院務會議擬訂，送校教評會核備。

四、各系級及院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系及院應推選若干名候補委員。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

院級當然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

教師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全時進修研究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惟**休假研究期間**兼任行政主管者不在此限。

五、各系級及院級教評會於審查聘任資格和升等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

六、各系級及院級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為當事人者。
- (二) 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三) 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經該教評會決議應予迴避。

各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查或討論案，扣除第五點不得參與審查及前項應迴避之委員後，出席委員人數應有五人以上始得開議。

七、教師不服各系級教評會對個人權益審議結果之決定之申覆事項，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各學院相關規定提出申覆。

八、教師重大事項之審議，系級教評會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且事證明確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教師因不服系級教評會之決定，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申訴受理機關或單位，或其他救濟機關或單位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系級教評會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單位或救濟機關或單位再認定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得逕由院級教評會重為審查。

九、本原則由校教評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